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5-04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3 人，代表股份 384,587,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1,596,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4 人，代表股份 212,991,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1 人，代表股份 112,494,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7,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7 人，代表股份 111,897,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346,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3%；反对 968,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弃权 272,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254,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9%；反对 968,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5%；弃权 272,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6%。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7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反对 83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3%；弃权 28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77,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67%；反对 83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8%；弃权 28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5%。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3,462,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4%；反对 84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4%；弃权 281,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69,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7%；反对 84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0%；弃权 281,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3%。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87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55%；反对 10,697,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5%；弃权 1,011,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78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916%；反对 10,697,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2%；弃权 1,011,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程昊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